联合国 S/PV.6342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五年

第六三四二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列尔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莫雷蒂先生
	中国	郭晓梅女士
	法国	勒弗拉皮耶•迪埃朗女士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阿萨夫先生
	尼日利亚	洛洛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安德森女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70)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59)

10-41105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70)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5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克罗地亚、肯尼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2010/270，其中载有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以及 S/2010/259，其中载有 2010 年 5 月 28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以及这两个国际法庭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发言。

鲁滨逊法官(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很荣幸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身份来到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在墨西哥担任主席时来到这里。我祝贺墨西哥担任安理会主席，并感谢主席对与本法庭有关事务所给予的关注。

正如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见 S/2010/270)所表明的那样，法庭继续根据国际适当程序的最高标准，尽可能高效和迅速地开展工作。目前，法庭已开始其备审案件目录中所有待审案件的审理工作，并在其三个审判室内同时审理 10 起案件。法庭之所以能这样做，主要是通过合用法官和工作人员，这样他们可以同时审理几起案件。

不过，审理时间表出现了严重拖延。这种拖延有其合理和不可避免的原因，而且，报告明确指出了与审理每一起案件有关、且导致调整完成工作预定日期的所有因素。了解到合用法官和工作人员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并不会令安理会感到惊讶。听证、庭审和协商的时间安排由于需要考虑法官和工作人员对其它案件的责任而复杂化。

必须强调的是，法庭制订的审理时间表不像公共汽车时刻表。时间表充其量是一种预测，会根据审理进程而不断变化。审理时间表中的预计完成工作日期是在法庭可控制因素基础上作出的预测。但是，出现了法庭控制范围之外的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不可避免的延误。例如，根本不可能预计到的是，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一案的主要辩护律师去世；舍舍利作出180度的大转弯，在这个阶段决定提出辩护；由于克罗地亚政府开展的调查，造成格托维纳等人一案中的大量诉讼；还有检方在审理即将开始之前申请修改起诉书，增加新的重要指控，托利米尔案的情况就是这样。

但最重要的是，普尔利奇等人一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一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一案、卡拉季奇案以及舍舍利案都无法预见塞尔维亚国家当局会发现新的证据，也就是拉特科•姆拉迪奇的18本军事笔记，据称是他在1991年至1995年期间写的。发现这一新证据有可能给目前正在审理的九起案件中七起的预计完成日期带来实质性影响。因此，我必须强调，我今天介绍的时间表是一个预测，有可能出现变化。

然而，法庭审理时间表出现拖延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惊人的工作人员减员速度，还有，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一直在同时审理 10 起案件，而工作人员人数仅足以审理 6 起案件。这造成工作人员和法官的负担沉重，而且，由于法庭不时有经验非常丰富的工作人员离职，到其他地方去接受更有保障的工作，这种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工作人员减员，以及采取紧迫行动阻止这种流动的迫切需要，两者都是我在过去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作介绍中多次尽力强调的因素。坦率地说，我不知道为了让安理会关注这个问题，我还能再做些什么，或再说些什么。

我再说一遍，工作人员正在成群结队地离开——每五天就有三个——到其它机构去接受更有保障的工作，往往就在联合国系统内。因此，我必须提醒安理会，正如这份报告所指出，除一起案件外，这个因素正在对迅速完成所有案件的审理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而且情况将会恶化。由于工作人员减员，我们的审理工作将进一步拖延。

有些措施是可以采取的，其中第一项是向我们的工作人员提供长期合同，这会使他们愿意留在法庭，直到完成他们的工作为止。他们需要确知，在任期结束时，如果联合国无法把他们安置在另一个职位上，他们仍将获得补偿。这种补偿将使他们能够暂时生活，以便寻找另一个职位。通过同工作人员的交谈我了解到，提供长期合同将是对他们在完成工作前留在法庭的一个巨大鼓励。

然而，尽管我们许多工作人员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已经拥有被考虑获得长期合同的权利，但我仍然必须出尽全力务使这项权利得到尊重。最初曾经假定，我们的工作人员被排除在外是由于他们属于一个任务期限有限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员，而不是联合国本身的工作人员。在我对我们的工作人员受到这种歧视的作法进行广泛的游说之后，他们现在被考虑获得长期合同的权利得到了尊重。但是我担心，我们的工作人员最后仍然受到歧视待遇，并且以歧视性的理由拒绝给予长期合同。我敦促安理会协助法庭使这种情况不会发生。这不仅会对我们的工作人员造成巨大伤害，它也会对法庭尽快完成任务的能力产生深远影响，因为工作人员将继续离开岗位。

能够采取的第二项措施与2008年12月大会通过的第 63/256 号决议有关，它核准法庭按照裁减员额的计划和现行审判时间表，向工作人员提供合同。这是大会通过的一项措施，让法庭向工作人员提供一定程度的工作保障。在审议这项决议时，法庭提出了一个工作人员留用奖金的建议。但该建议遭到拒绝，作为替代办法，第 63/256 号决议采用了一项非财务性的措施。然而，由于联合国总部的预算部门不认为法庭能够向工作人员提供未同已经批准的预算报告联系起来的合同，这项措施至今没有执行。

正如我在报告中解释的那样，当法庭工会提请我注意这项决议时，我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它参与了使该项决议获得通过的进程——以及第五委

员会的成员进行接触，请他们向我解释该决议的含义。我征求意见的每个人都告诉我，该决议让法庭按照审判时间表提供合同。从表面上看，这确是决议的授权，但是，如果没有主计长办公室的明确授权，法庭无法执行这项规定，因为给予书记官长的财务责任只是授予的权力。

现在我要问：联合国的成员国遍布世界各地，大会作为联合国这个机构的主要机关通过一项语意和宗旨明确的决议，同时法庭之类的联合国附属机构依据这项决议制订计划，但纽约的预算部门却告诉大会，这项决议并不是它明确表示的意思？联合国内的这一错误对法庭造成严重影响。它无法按照现行的审判时间表提供合同，因此无法保留关键性的工作人员。事实上，这产生了联合国按照它直截了当的解释无法执行大会决议的奇怪结果。这必然对整个联合国组织的管理和效率造成影响。

高阶层领导现在告诉我们，决议所指的意思是法庭能够提供合同，但必须在预算拨款范围内这样做。法庭向来是这样做的，这不需要一项大会决议来告诉法庭它一向可以做的事。要不是它对法庭这个极端重要阶段的运作造成如此痛苦和可怕的后果，这种混乱会令人不禁失笑。

我们现在需要以务实的解决办法来摆脱由于大会同行政部门之间的分歧而使我们身陷其中的机构性泥淖。我请安全理事会尽力协助法庭解决这项大会决议的解释和执行问题，因为目前可以断定的是，如果不执行决议中规定的帮助保留工作人员的措施，那么完成法庭工作的日期将越拖越久。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运用它无疑拥有的在联合国内部具有的影响力和权威来帮助我们。安理会应当通过一项声明，认可法庭目前在保留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方面面临的问题，因而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行政部门，采取保留工作人员的适当措施。

为协助法庭保留工作人员并因而完成工作所能采取的第三项措施就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服务终了补助金。它仍在等待第五委员会的决定。最后，有关新的连续合同制度的决议并把法庭工作人员纳入这项制度将对法庭保留重要工作人员至为有利。

这些都是我作为法庭庭长努力争取的事项，但是为了取得成功，法庭需要获得强有力的政治支持。我敦促安理会现在采取措施，并确保对这些问题采取行动。我只能再次发出警告，如果不立即对法庭工作人员流失的情况采取行动，将对法庭尽快完成任务的能力产生深远影响。情况将会更加恶化。

面对审判时间表的推迟，法庭立即采取措施，尽力设法减缓这种现象。我重组了加快审判问题工作组，对法庭的做法进行了第三次审查，以便评估是否可以在我们的工作中作出进一步的改善。工作组在 5 月 21 日提出报告，建议对法庭的审讯程序作出几项改动。法官在 6 月 7 日为此专门召开的特别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些改动。法官现在正积极把这些改动纳入他们目前的审讯之中。我注意到,工作人员减少的问题很严重，因此工作组在报告中表示极为担忧人员更替对审判速度以及各分庭在审案过程中处理各种证据和申请的能力的影响。工作组建议法庭管理层尽力设法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我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对受害者的赔偿。为了促进前南地区的持久和平，司法不仅需要发挥惩罚的功能，而且还必须促进恢复。国际刑事法院和已经批准《罗马规约》的 111 个国家，都确认向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重要性。我认为，联合国也必须这样做。因此，我呼吁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像对待国际刑事法院那样，为本庭管辖范围内各种罪行的受害者建立一个信托基金，向那些受害者提供必要的资源，帮助他们重建生活，作为对法庭刑事审判工作的补充。

我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的最后一个问题是法官任期问题，该问题现在仍有待安理会解决。工作人员需要有工作保障，我们的法官也一样。我敦促安理会铭记，按照我在写给秘书长的信中向安理会提供的预测，把那些所承担案件审理和上诉工作将一直持续到 2013 年的法官的任期延长到 2013 年，并将其余上

诉法官的任期最多延至 2014 年，有助于落实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分派法官去审理那些持续时间将超过其任期的案件，是不合理的。

最后，我重申，我们法庭工作人员决心完成我们所承担的任务，以使前南地区实现和平、正义与和解。我们法庭工作人员已接受安全理事会赋予我们的这项责任，因为我们相信这项任务的重要性。但我们需要上级机关，即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支持。我们现在情况非常紧急，需要安理会成员搭救。我不得不直言不讳地说：不制订措施帮助我们留用工作人员，就会产生反作用，因为审判工作将会持续更久，法庭存在的时间将会更长。

因此，我再次敦促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相关机构积极协作，紧急采取有效的人员留用措施，特别是采取我今天在这里提出的办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发言。

拜伦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就墨西哥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墨西哥代表表示祝贺。主席先生，我祝你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今天，我有幸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三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259)。首先，我代表整个法庭，感谢过去六个月安理会成员国政府和秘书处的持续信任和各方面支持。

自从我上次于 2009 年 12 月在安理会上发言(见S/PV.6228)以来，法庭已经作出两项审判判决和两项上诉判决。现在，有待作出的审判判决已减至 13 项。我们预计将在 2010 年年底前就涉及 15 名被告的 7 项审判作出判决。其余 6 项涉及 11 名被告的审判判决将在 2011 年期间作出。目前 3 个审判中案件的 2 个以及其他 2 个现在尚未开始审判的案件将一直持续到 2011 年。

目前正处于取证阶段的两个单一被告案件，即 Ngirabatware 案和 Nzabonimana 案，所需时间大大超出原先预期，预计要到明年下半年才能作出判决。我想强调指出造成取证阶段推迟结束的两个重要原因：第一，主审法官同时参与审理其他数个案件，如果发生意外延迟，则时间安排就特别困难。第二而且很重要的原因是，公平审判的种种需要——在这两案中，除其他外，辩方均作了不在犯罪现场的申辩，因此需要一个会员国合作。

就今年下半年和 2011 年年初而言，我们的计划是，除完成目前正在从事的审判之外，集中精力起草其余各案的判决书。预期在 2011 年年底前将就若干案件作出判决，从而减少剩余审判工作量，使部分法官能有更多时间听取特别证词，以便保全针对剩余最高级别逃犯的证据。我们也预期会开庭审理若干藐视法庭案件；目前正在进行调查，这可能导致产生多达 6 宗诉讼案。

当然，我清楚地了解，某些因素难以预测，可能影响司法日程。但我们认为，根据现有工作量，在明年内完成一审工作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就上诉工作而言，这意味着须维持在 2013 年年底之前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审案工作的目标。

然而，与我的同事一样，我需要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庭面临着人员配置方面的困难局面，而且这种困难局面有可能导致进一步拖延。我以前曾经提出过这一问题。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人员流动率高，招聘难，这是我们在实现对其余各案作出判决这一目标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我在书面提出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提到，过去一年有 154 名法庭工作人员离职。仅分庭就有 24 人离职，几乎达全部编制的一半。

我要以我们所审理的一起涉及多名被告的案件即所谓的军事审判为例。该审判持续了 395 个审判日。分庭聆讯了 216 名证人，采信了 965 件物证。熟悉含有几千页笔录的证据，对于每个参与起草判决的人都是必需的。面对这些数字，安理会成员可以想象，在

距离预期宣判之日只有几个月的时候，包括判决协调员在内的起草小组成员离职所造成的影响。

法庭就减少征聘工作的内部拖延问题开展了大力工作。但是，即使我们尽全力并能够在现任人员离职时找到一个接替者，从现实角度说来看，也不能期望任何人在不到几个月的时间里就能够熟悉案件所涉及的大量证据。其它两起涉及多名被告的案件也是类似情况。因此，此类性质的案件在下达判决时出现延迟，是在所难免的事。

安理会可能希望考虑发表声明，表示理解法庭留用和征聘工作人员的困难状况，并鼓励与联合国相关有关机构进一步合作来解决这些问题。

本周，法庭向主计长提交了 2010-2011 年两年期预算其余部分的订正估算修订后估测。我刚才阐述的延迟情况将需要更多资源才能解决。我敦促安理会成员要认识到，现在为我们提供必要资源将有助于防止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出现更长时间的延迟。

我已请秘书长将多项请求提交给安理会审议。根据修订后的审判时间表，我们的法官中除了两人以外其他所有人的任期都将需要延长。此外，我们法庭面临一个具体情况，即常任法官很少——明年不足以填补重要职位，特别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的职位。我们如果不希望出现进一步延迟，还将需要制定审案法官新名册，以防又有犯人被捕或是现任法官因意外原因而不能审案的情况。

关于审案法官的任职待遇问题，我欢迎大会通过第 64/261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该项目将作为优先事项问题在今年秋天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负责两起新审判的合议庭的大多数法官将是审案法官，他们也将承担审判方面的其余多数司法工作。我相信大会将认识到审案法官享有受与和常任法官同等的任职待遇的重要性。这不仅是一个事关公平的问题，也特别有利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我现在要谈谈我要说的最后一个要点——国家给予合作的问题。我将首先谈谈好消息，那就是最近被无罪释放的人当中有一人于 2010 年 3 月被转移。然而，尽管书记官作出了很大努力，迄今仍有另外三人在阿鲁沙藏身。就其中的一人即 André Ntagerura 而言，上诉分庭确认宣告其无罪差不多已有四年。法庭再次吁请安理会成员给予支持。这些成员的政府愿意让这些被合法宣告无罪的人在其境内定居，将是它们国家致力于国际司法和法治的一个令人可信的象征。

国家给予合作对于法庭日常司法工作也是不可缺少的。我愿再次强调，会员国必须对审判分庭提出的提供信息或其它援助的请求作出迅速答复。这大大有助于不再拖延并根据公平审判的要求来推进诉讼。

自从我上次于 12 月在安理会发言以来(见 S/PV.6228)，不幸的是，国际社会在我们剩下的最大任务——逮捕其余 11 名逃犯——上没有取得进展。我深信，我们大家都赞同，在法庭准备到明年底完成审判工作的情况下，将 11 名逃犯留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法庭追捕逃犯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不幸的是，我在这方面必须着重指出与肯尼亚合作所存在的具体困难。检察官向我报告说，肯尼亚始终一直没有履行法庭《规约》第 28 条规定的合作义务。我已提请安理会主席注意他的报告，以便进行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不过，人们怀疑逃犯也在其它一些国家居住和越境。因此，我们要再次加强努力，关闭打掉剩下的庇护所，将被控犯有可以想象的最严重罪行的人逮捕，从而使正义最终能够得到伸张。

在过去的 16 年中，我们一直与卢旺达开展了有效合作，以确保我们审判的顺利进行。有鉴于此，我欢迎卢旺达当局提供的情况，即出庭律师之一 Peter Erlinder 昨日获释。法庭仍在就此事与卢旺达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合作。与此同时，审判分庭将继续保证进行公平审判，确保辩护律师能够切实、高效地代表其客户。

就在两周前，国际司法界的很多人在坎帕拉参加了国际刑事法院审查会议。在该会议上，潘基文秘书长谈到了“问责工作的新时代”。那次会议的确有力

证明了我们在把国际刑事司法变成国际政治议程的一部分方面已经走到了哪一步。国际刑事法院代表着未来。但在今天以及今后几年，我们仍需要撰写特设法庭历史的最后篇章。它们是促成这一事态发展的开拓性机构。我们都应竭尽所能，让最后这几个篇章成为成功的故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鲁滨逊法官的通报。我现在请塞尔日•布拉默茨法官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再次向安理会通报我们检察官办公室在完成法庭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10/270)是我们的第十三次报告，对于我的办公室来说，这是朝着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所述各项目标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尤其是在完成审判工作、确保各国合作和加快人员缩减方面。

自从开始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以来，我第一次可以报告说，我们已经没有预审案件了。我们所羁押的所有被告的案件目前均处于积极审理阶段。涉及 18 名被告的 9 个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6 月 10 日，审判分庭就“波波维奇等人”案作出了判决。该案涉及他们 1995 年 7 月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飞地陷落期间和之后对波斯尼亚穆斯林所犯的罪行。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审判分庭判处 7 名前波斯尼亚塞族军事和警察高官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被判刑人员中，波波维奇和贝亚拉被判犯有属于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种族罪、灭绝罪和迫害罪，以及属于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谋杀罪行。这两人均被判处终身监禁。德拉戈•尼科利奇被判犯有帮助和教唆从事这些犯罪的罪行，并被判处 35 年监禁。

这项判决首先对于这些罪行受害者来说，意义重大，而且对于法庭的其他案件来说，也很重要。我希望，对于起诉前南斯拉夫的中低级别被告来说也是如此。此外，该分庭的结论进一步证明，在“波波维奇”一案中被判定有罪的、按照拉特科•姆拉迪奇等其他被告指示行事的人尚未归案。对“波波维奇”案的判决证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罪再次提醒我们，迫切需要将拉特科•姆拉迪奇绳之以法。

尽管在审理过程中取得了各种成就，但令人遗憾的是，审理工作出现了延误。这种性质的审理工作错综复杂，有着广泛各种法律和实际困难，其中许多是我们无法控制的。但我们仍然致力于尽快而有效地完成我们的工作，同时也尊重司法程序的公正性。

为了完成我们的任务和实现《完成工作战略》中的各项目标，我的办公室继续依赖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合作。在过去六个月中，塞尔维亚继续对我们所提协助请求作出适当的回应，使我们能够查阅文件、档案和证据。现阶段未获回应的请求。塞尔维亚当局提供了带有拉特科•姆拉迪奇手写的战时笔记的笔记本和相关磁带。这些是负责追踪逃犯的行动小组在 2010 年 2 月一次搜查行动中缴获的。目前正在对缴获的大量有价值材料进行分析。我们一直试图并且将继续力求在数项审理中提出这些材料作为证据。

逮捕姆拉迪奇和哈迪奇这两名逃犯仍然是我的办公室的重要优先事项。自从我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塞尔维亚的行动部门在继续努力追捕逃犯。但它们的努力迄今没有取得什么实际结果。因此，我们坚信，需要对塞尔维亚目前的行动战略进行审查。最近，我们已请塞尔维亚当局加紧搜查，扩大调查范围，加紧搜索行动并提高业务能力。各行动部门和政治当局加大力度采取果断行动，对于将两名逃犯逮捕归案来说，至关重要。6 月 14 日，我在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委员会上表达过这种关切。我当时向各位部长重申，欧洲联盟为确保各国给予合作而提供的支持，不仅在过去非常有效，而且今后也将继续极为重要。

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总体上对我们提出的协助请求作出了回应。但是，同 1995 年“风暴行动”相关的重要文件丢失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2009 年 10 月，克罗地亚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队，接管了行政调查工作。尽管所作约谈的质量总体

上有所改善，但是仍没有完全查清丢失重要文件的下落。此外也没有完全用尽各种重要的调查渠道。

在过去几周里，克罗地亚当局向我保证，行政调查将会追踪进一步的线索并扩大工作的范围，而这正是我的办公室一年前提出过的建议。我希望这些活动将导致采取有效的行动并取得具体的结果。审判分庭仍在处理此事，与此同时，我期待克罗地亚的这些努力取得结果，看看克罗地亚是否能在审理工作结束之前加紧行政调查并完全查明丢失文件的情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我们所提协助请求继续作出适当的回应。我继续鼓励该国当局对支持逃犯的网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我们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给予的协助。

关于司法程序，我的办公室支持国家检察机构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战争罪特别司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强烈鼓励该国当局和国际社会继续为起诉战争罪案件提供必要的支持。

我的办公室继续向国家检察官提供协助，以确保朝着向国内检察机构移交战争罪案件方向过渡。加强地方法院审理战争罪行的能力，不仅对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及其遗产至关重要，而且对于持久的司法公正也至关重要。正如我在上一次报告中预测的那样，我们现已完成向该地区法院和监察院移交案件和调查卷宗的工作。目前仍在定期就这些材料进行信息和知识方面的交流。

我们还继续支持正在开展的合作与能力建设项目。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感谢欧洲联盟扩大供资，资助在我的办公室工作的该区域联络检察官和年轻专业人士的成功项目。我还鼓励该地区所有当局加强区域合作以解决各种战争罪案件。我注意到最近在某些领域有所改进，并达成了司法合作协定。但是，要想对整个地区的起诉战争罪工作采取协调的做法，就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正如高级代表因兹科先生几周前在安理厅说过的那样(见 S/PV.6319)，该区域政治领导人最近作出了和解姿态，从而为开展新的建设性对话开辟了空间。只有在这种没有挑衅行为的环境下，检察官和法院才能开展他们的工作，并在法庭的既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努力。

正如去年所宣布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缩编。随着审判和上诉工作逐步取得进展，我们迄今已裁撤了 22 个员额。尽管审理时间表出现过延误，尽管有可能需要额外的开支，但随着审理工作接近结束，我们正在继续按照减少工作人员数目的严格政策办事。

从长远出发，我们当前也在考虑法庭的最终关闭以及关闭以后的情况。随着我们的最后审理工作在海牙取得进展，目前正在就设立未来区域性机制问题，同工作组进行深入的讨论。我欢迎担任主席的奥地利、工作组成员以及秘书处所作出的努力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今年 7 月，发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悲剧已有 15 年。自那时以来，许多高级别被告已在海牙受审，国内起诉战争罪工作方面也已取得了进展。不过，战争造成的人类悲剧依然在心头挥之不去。作为受害者，前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和国际社会仍在寻求伸张正义。只有在所有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受到审判之时，近代历史痛苦的这一页才能被合上。因此，除了立即逮捕姆拉迪奇和哈季奇这两名剩余逃犯之外，别无选择。

我十分感谢安理会持续不断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有机会再次向安理会报告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

当我 6 个月前在这里作汇报时，我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在接下来的 6 个

月中把工作集中在几个方面：为审理 Ndahimana 和尼泽耶马纳这两名新抓获的人犯作好准备；结束部分审结的案件；提出新的有关在 2010 年初向卢旺达移交案件以供审理的请求；开始有关三名高级别逃犯的第 71 条之二证据保全程序；以及加紧我们的追捕努力，以便抓获剩余的 11 名逃犯并将他们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此期间，我们确实把重点放在了这些领域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在报告所述期间，5 宗案件审理工作的取证阶段已经结束。另外 2 宗案件的起诉阶段也已结束。3 宗案件的辩护阶段正在进行。开始两起新审判、证据保全程序以及追踪逃犯的工作由于工作人员有限而受到阻碍。不过，我们终将在 2010 年 9 月开始审理 Ndahimana。目前，审理尼泽耶马纳的工作有可能只能在 2010 年最后一季开始，因为我的办公室目前正全力解决组建一支人员充足的审讯队伍的挑战，以便对该案作好准备和进行起诉。根据第 71 条之二进行的诉讼程序目前可能在接近 2010 年年底时开始。我们希望，在 2010 年 9 月前再次提出将案件移交给卢旺达的请求。

在这些问题上的略为延误——把案件移交给卢旺达的请求除外，这与该国国内和由该国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联系在一起——主要是由于我们法庭面临人手不足的困难。目前的预算经费没有为 2010 年增加的工作量提供充足的资金。在目前这个重要关头，由于工作人员退休或者由于考虑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任务即将结束希望离开，我们还在继续损失有经验和了解我们机构历史情况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审判和追踪逃犯的部门。替换这些工作人员的速度很慢，主要是由于难以吸引到具备所需能力和经验并且愿意在我们任期剩余的短暂时间内工作的人员。

我们尽量努力继续在现有资源内开展我们的一些活动，例如，通过为工作人员分配多项任务的办法。我们仍然坚决致力于有效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但是，我认为，体谅地考虑已提交的补充预算提案以及采取可以克服招聘难题的措施，都会大大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在我的办公室为在今年晚些时候提出新的向卢旺达移交被告案件请求作出准备的同时，我们还继续把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调查但未被起诉的嫌疑人的档案从我的办公室移交给卢旺达以及相关国家。事实上，我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向卢旺达检察长移交了 25 件此类档案，这使我的办公室移交给卢旺达的这类案件数量达到 55 件。

追踪、逮捕和移交菲利西安·卡布加以及其它逃犯的工作仍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我们的侦查队将继续为此不遗余力。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继续呼吁所有国家与法庭在这些努力中全面合作。

不过，我要遗憾地报告，在肯尼亚就菲利西安·卡布加案提供合作的问题上没有进一步进展。尽管我们多次提出请求，但是，肯尼亚政府迄今没有向我的办公室提供卡布加据称已离开该国的详细情况。特别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要求肯尼亚提供合作，以继续追查卡布加在该国的资产和财产情况，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肯尼亚联合警察工作队能够调阅有关卡布加问题的所有肯尼亚政府文档并为其提供有关我刚才提到的肯尼亚政府宣称他已离开肯尼亚的全部详情，这些请求仍未得到满足。尽管有大量证据表明卡布加进入肯尼亚、在该国居住、进行活动而且不时有他出现的报道，但肯尼亚既没有逮捕他，也没有提供检察官要求得到的信息，以协助追踪和逮捕这名逃犯。

考虑到肯尼亚继续不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请求，我已采取措施，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28 条和法庭规则，请求法庭庭长通知安全理事会，指出肯尼亚未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有关这名逃犯的问题上开展合作。这项请求更详细地列述了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基础。我们要求安理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能够得到该国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合作。

来自各国检察机关的法律互助请求数量不断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办公室处理了来自 10 个会员国要求提供证据协助的 40 项请求，这与 2009

年的水平相比，有显著增加。这项工作的性质仍然围绕着各国检察机关和调查人员对检察官的证据数据库进行广泛研究，以便获得相关材料，供其开展与卢旺达灭绝种族有关的工作使用。

国际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还涉及开展大量工作，以便对关键证物解密并且变更证人保护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办公室获得了 89 名检方证人同意披露案情并且提交了 5 项改变证人保护措施的申请。目前还在编写其他保护措施的申请。这些申请也有助于减少受保护证人人数和文件数量的总体目标，从而减轻可能建立的任何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需处理的最后工作量。

今后几个月中，我们预备开始审理剩余的两起在押人员案件；8 月底或 9 月初以前提出把剩余 11 名逃犯中的 8 宗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审理的新请求；加紧我们追踪和逮捕逃犯的努力；并且为在 2011 年初开始有关三名高级别逃犯的证据保全听证工作做准备。

会员国的合作和安全理事会、其它机关以及秘书处的支持一直都是并且继续是“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条件。我要表示我们对所有这些努力的赞赏。我们期待着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任务的这个关键阶段得到合作与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提供的信息。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首先是奥地利常驻代表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两名庭长和两名检察官所作的通报。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将首先介绍奥地利有幸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最近进行的活动。然后，我将以我国代表身份简单讲几句话。

自从2009年12月3日我上次作出通报(见S/PV.6228)以来，工作组继续定期开会，举行了 15 次会议。昨天同两庭庭长和检察官举行了最近的一次会议。工作组成员继续同受影响国家和两个法庭的东道国进行了非正式对话。他们还听取了联合国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科长的通报。

工作组就拟定安全理事会有关两庭关闭后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讨论取得了很大进展。主席在法律事务厅(法律厅)的帮助下，根据秘书长关于法庭档案存放地点以及一个或多个留守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中的建议，拟订了新的决议草案及其附件，工作组在去年 12 月完成了新决议草案及其附件的一读。

去年底，工作组同意请法律厅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拟订留守机制的规约草案，并且另外编写两份关于文件解密和审查两庭证人保护令以及留守机制可能地点的内部报告。我要感谢法律事务厅编写规约草案和报告。

2 月 5 日，主席提交了关于留守机制的第一项订正决议草案，附件中载有法律厅拟订的规约草案。在 2 月和 3 月里，工作组进行了决议草案和附件的二读。经过一段时间的双边协商及内部思考和准备之后，主席在 5 月 26 日提出了第二项订正决议草案和规约草案。工作组刚开始进行草案的三读，此项工作可望要持续到 7 月中旬。秋季将恢复讨论一项经过进一步订正的决议草案，以便达成最后协议。

除了讨论留守机制之外，工作组还在 2009 年 12 月和今年 3 月审议了两庭庭长关于延长法官任期的各项请求。经过工作组的谈判和达成协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00(2009)号、第 1901(2009)号和第 1915(2010)号决议。在第 1900(2009)号和第 1901(2009)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

结束。安理会还请国际法庭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包括将寻求延长任期或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资料。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分别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和 31 日的信中提交了所要求的时间表，并提出了延长法官任期的新请求。工作组目前正在拟订两项定于本月底通过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以本国代表身份重申，奥地利坚决支持法治和国际刑事司法。我们高度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它们执行了重要的任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把犯有最严重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奥地利充分支持两庭为尽早完成工作所作的努力。但是，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我们在最近的报告中又一次看到审判和上诉时间表的进一步推迟，这表明在 2013 年或甚至在 2014 年之前，两庭不可能完成工作。

我们敦促两庭为迅速完成工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并且我们准备作出建设性的努力，协助它们达到这项目标。在这方面，我们也准备帮助制定充分的战略，保留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以便防止审讯进一步的推迟。我仔细听取了两庭庭长就这个特定问题所说的话，我个人相信，安理会和特别是本组织的其他机构都需要进一步考虑他们的话。

此外，到本月底，正如我已经提到的那样，安理会必须考虑延长法官的任期使两庭能够适当规划今后几年的审判和上诉工作。

逮捕剩余 13 名逃犯仍然是两庭完成工作的主要优先事项。我们呼吁有关各国同两庭充分合作。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尽管仍然没有逮捕到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我们欣见检察官最近的报告(见 S/2010/270)提到塞尔维亚当局成功查获拉特科•姆拉迪奇记载重要资料的 18 本战时笔记本。

奥地利欢迎科索尔总理领导下的克罗地亚政府所作的明确政治承诺，要进一步加强其工作队的工作并扩大到检察官报告中提到的其他调查渠道。我们赞赏克罗地亚当局同检察官加强合作与沟通，并希望能够经常进行这种对话。我们仍然相信，工作队的工作有助于迅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对于肯尼亚在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中提供合作的问题没有取得更大进展感到遗憾。我们敦促肯尼亚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最后，我再次感谢各位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并对全体工作组成员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讨论表示感谢。

安德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衷心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取得的重要成功以及两庭审判罪行的犯罪地点国之间进行更多的区域合作。美国决心致力于把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凶手绳之以法。

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有这次机会关注两庭的工作、总结过去 6 个月取得的成就并一起审查两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能够协助两庭工作的具体方法。

两庭取得了许多成就：250 多人被起诉，完成了对大约 170 人的诉讼程序，大约 70 人正在接受审判或提出上诉。就在 8 天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被控犯下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一系列罪行的 7 名波斯尼亚塞族高级军警官员的审判作出判决。判决书重申，在斯雷布雷尼察杀害波斯尼亚穆斯林男子的罪行属于灭绝种族罪，因此判定所有 7 名被告对相关罪行的罪责——这是一项特别重要的判决，因为国际社会准备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在斯雷布雷尼察聚会，纪念 1995 年灭绝种族罪行发生 15 周年。

我们赞扬两刑庭已经取得的诸多成就，但我们也注意到，两刑庭预期完成工作的时间大幅度后移。我们敦促两刑庭尽可能采取一切步骤，以严谨、公平和有效的方式完成剩余案件的审理工作。我们还敦促两刑庭集中精力完成其核心任务：起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然而，我们认识到，有些因素远远超出两刑庭的控制范围。我们鼓励其他安理会成员切实解决延长法官任期等问题，以避免因为法官过早离任而造成进一步拖延。如何保留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是一个现实且日益严重的问题，而且随着完成工作日期的接近将变得更加重要。我们鼓励两刑庭和联合国有关方面制定灵活和成本效益良好的办法来应对这些挑战。

尽管两刑庭在努力结束工作，但仍有被告逍遥法外。必须毫不拖延地将其捉拿归案，绳之以法。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其法律义务，与两刑庭合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将其余在逃犯捉拿归案。

特别是，让我再次强调，必须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捉拿归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要求查阅有关卡布加的调查档案和其他政府记录，最后一次是 2009 年 3 月 27 日提出这一要求，但是到现在还没有得到肯尼亚政府的答复。肯尼亚政府也没有提供任何细节,证明此人已经离开肯尼亚的说法。检察官要求与肯尼亚官员见面，以讨论这些问题,但同样也没有得到肯尼亚当局的答复。我们敦促肯尼亚政府立即满足法庭的要求，作出真诚努力，找到并扣押卡布加的资产，并且与法庭合作寻获并逮捕此人。同样，我们敦促开展区域合作，将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另两个要犯——前卢旺达总统卫队队长 Protais Mpiranya 和前国防部部长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捉拿归案。

美国赞扬去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乌干达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三方通过合作逮捕了两名逃犯。此类合作必须继续开展，以便把该地区其余逃犯绳之以法。

美国称赞各国努力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对前南地区国家而言，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不仅是一项基本义务，而且也是争取实现融入欧洲-大西洋体系的关键。正如在座同事们所知的那样，美国同样支持这些国家加入欧洲联盟的愿望，这一愿望的实现可促进区域稳定、经济繁荣及司法改革。

逮捕剩余两名逃犯，即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并将其移交法庭接受审判，是当前尚未完成的最重要任务。此外，我们敦促各国支持检察官就现在还在进行的审判提出的要求，包括在保护证人及借调档案、文件以及接触证人方面提供合作。我们欢迎塞尔维亚政府提供的合作，我们赞扬它查获了一些材料，其中包括 18 本笔记本，其中有姆拉迪奇手写的战时笔记，以及相关录音带。我们敦促塞尔维亚尽一切力量寻获并逮捕姆拉迪奇和哈季奇，并将其移交法庭。这两人的逮捕对于圆满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至关重要。

我们赞扬克罗地亚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了合作，并赞扬该国作出高级别承诺，继续进行有公信力的调查，以找到与“风暴行动”有关的火炮文件，或扩大调查，查明文件的下落。我们鼓励克罗地亚当局继续探索可以帮助找回相关文件或查明其下落的其他调查手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在与法庭合作方面取得良好进展。我们鼓励波斯尼亚政府更积极主动地执行 2008 年 3 月通过的《战争罪行国家战略》。此外，该地区各国家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已被判处 20 年徒刑，但在波斯尼亚监狱服刑期间逃跑的拉多万·斯坦科维奇重新捉拿归案。

我们在去年 12 月曾指出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做了值得赞扬的工作，支持发展国内法院，特别是在波斯尼亚。波斯尼亚的国际法官和检察官正在发挥重要作用，为所有各族裔受害者伸张正义。

在说到完成法庭工作问题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指出有必要在法庭现有案件审判结束后，建立一个余留事项法庭，以负责继续行使法庭基本职能这个重要问题。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有力、有效和高效率的余留事项法庭，从而除其他外，鼓励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在逃犯不致逃脱法网。

我感谢两刑庭庭长和检察官今天的发言，感谢他们的书面评估意见。美国感谢两刑庭代表和工作人员所作的重要而有效的工作，确保将人类历史上的某些最严重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我们继续推动两刑庭圆满完成工作的一项理由非常简单和明确：为了那些受害者，为了所有辛勤努力，争取为这些受害者及其家庭和国家提供一定程度的正义的人们，我们有责任这样做。在我们完成这项任务前，我们的集体良知就无法平静。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阁下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阁下。我们也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我们感谢他们的通报，感谢他们和两刑庭工作人员所做的重要工作。

乌干达高度重视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并继续以各种方式体现我国对国际刑事司法工作的关心。乌干达同这两个法庭以及同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我国最近在坎帕拉主办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进一步证明我们积极关心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吁请两刑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完成所有审判工作，并强调执行两刑庭《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性。我们赞赏两刑庭力求以适当的方式完成法庭工作，同时不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受到削弱』。我们欢迎两刑庭提出了完成其余案件的战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同时审理 10 个案件，这意味着，已经没有预审案件。

不过，我们现在认识到，《完成工作战略》本身即提出了如何留住现有工作人员的挑战。我们听说，随着完成工作日期的临近，一些最优秀的工作人员在继续流失。我们对两刑庭任务期限临近结束时高度称职和必不可少的工作人员更替过快感到关切。有必要采取措施，帮助在这个关键阶段留住工作人员。

乌干达支持安理会发表明确而毫不含糊的声明，支持两刑庭留用工作人员。乌干达还支持关于将法官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以后的请求，以便他们能够完成待审案件和上诉案。

我们欢迎采取举措，确保秘书处内如有空缺，专业级别的法庭工作人员能够同 30 天时段内部候选人一样被考虑聘用。秘书处应努力确保任职时间较长的工作人员转换合同的权利得到保护。

一旦审判分庭现任庭长、副庭长和主审法官的任期届满，法官被调回其原先所在的分庭，就必须处理这些职位的候选人甄选问题。我国代表团支持两刑庭的提议，即任命现任审案法官担任常任法官，或者修订章程，使审案法官有资格担任审判分庭庭长或主审法官。乌干达还支持关于设立审案法官新名册的请求，以便缓解现任法官无法负担的额外工作量。

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常任法官与审案法官薪酬不平等的情况。必须捍卫同工同酬原则。所以，我们欢迎大会 3 月 29 日通过的第 64/261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优先处理该问题。

我们欢迎两刑庭开展的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外联方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针对该地区青年开展的提高对法庭在促进国际司法方面的作用的认识等活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也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努力协助该地区国家司法部门建设能力，以便从事涉及战争罪和战争案件的教育、调查和起诉。

最后，我愿重申乌干达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支持，因为我们高度重视它们开展的伸张正义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我们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它们确保顺利、妥善地完成任务。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分别根据第 1503(2003)号决议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就评估秘书长为执行两刑庭《完成工作战略》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所作的通

报。我还愿向迈尔-哈廷大使表示热烈祝贺，祝贺他高超地领导了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我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支持。

我的发言将侧重谈三点，即在执行这些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方面存在的不足以及我国代表团对于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问题的看法，特别是对有关国家与两刑庭合作以及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建设问题的看法。

关于所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欢迎在执行两刑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为此，我们欢迎两刑庭法官、检察官和所有工作人员表现出坚定决心，根据关于程序保障和保护被告权利的适用国际规范，加快如期完成司法工作。非正式工作组的努力的确值得一提，特别是在制定两刑庭完成待审案件后负责履行基本职能的机制的章程草案方面。建立这样一种机制对于保存档案将是必需的，这些档案是留给有关国家及国际社会的一笔重要的机构和法律财富。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两刑庭自身、联合国、国家司法机关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措施，也支持一些大学提供帮助，以便卓有成效地利用这笔财富，特别是在加强法治、和平与民族和解方面。因此，安全理事会极有必要尽快通过国际机制章程草案，以便确保适当而有效地管理两刑庭的所留下的一切。

关于挑战，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尽管在按照既定时间表逐步完成当前正在审理的案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两刑庭在其活动的过程中仍然面临实际困难。鉴于有很多未知因素，审判和上诉案件的时间安排不大可能得到遵守。在此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措施，延长一审法官和上诉法官的任期，并根据大会第 63/256 号决议作出适当规定，留用两刑庭良好运作所必需的工作人员。该决议规定根据审案时间安排和对工作人员合同续签的预测，续签两刑庭工作人员的合同。

两个特设刑庭在消除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发生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已无需再证明。安理会应当保持这项成就。如果不能尽快审判 13 名逃犯，包括拉特科·姆拉迪奇、戈兰·哈季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两刑庭的影响力就会被削弱，安理会的信誉就会受到严重影响。事实上，逮捕这些逃犯不仅对于补偿受害人和确保伸张正义，而且对于促进有关国家和地区和解以及重建和平与安全，都有着重要意义。

没有自己的警察部队，国际法庭就必须依靠各国的合作。在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缉拿在逃的 11 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的同时，我们鼓励刚果当局和大湖区各国在缉拿逃犯方面进行全面合作。我们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也表示同样的希望。

关于建设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问题，我国代表团强调这一问题对于完成战略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有关国家、尤其是卢旺达的合格工作人员的培训。这将使国家司法机构能够审理那些两法庭在其任务结束之前无法审理的案件。移交此类案件将有可能加强有关国家的法治。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能够充分顾及公正审理和保护受害者的有效完成战略，这是必须置于我们努力的中心的一项原则。同样，我们鼓励特设法庭努力提高人民对于这些法庭自成立以来所做工作的认识，特别是通过传播关于国际刑事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鲁滨逊法官、拜伦法官、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就各自法庭的完成战略所作的有益通报。我向两法庭全体法官、检察官以及工作人员为确保这些重要司法机构的公正和迅速运作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发展国际刑事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原先打算到 2010 年底完成所有的司法诉讼。然而，正如两法庭各自代表所说明的那样，这一预测被证明是不现实

的。根据最新估计，预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于 2012 年底前完成审理工作，到 2014 年中完成上诉。预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于 2011 年底前完成审理工作，到 2013 年底前完成上诉。

日本高度重视法治，并赞赏两法庭为加快诉讼同时确保审理的公正性所做的努力。我们认识到导致这一延误的情况。我们强烈敦促两法庭竭尽全力加快工作，并在预计日期之前完成工作。

根据第 1900(2009)号和第 1901(2009)号决议，两法庭庭长向安理会提交了更新的时间表和延长法官任期的请求，这些措施对于让他们能够完成工作来说是必要的。我们应考虑到保留工作人员以便从事法庭工作的必要性。日本准备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为适当地回答这些请求进行建设性的工作。

在剩余逃犯被缉拿归案和交付审判之前，法庭无法履行自己的责任。令人遗憾的是，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两名嫌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迪奇以及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 11 名逃犯，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仍未被缉拿归案。我们强烈敦促有关各国全面合作和采取行动尽早逮捕所有逃犯。

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案件是完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赞赏卢旺达当局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为便利案件移交所做的努力，包括在卢旺达司法系统内讨论同证人保护部门有关的问题。我们期待从今年开始申请向卢旺达移交未来案件。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须确保前南斯拉夫各国在获取档案、文件和接触证人方面提供全面和积极的合作。我们积极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当局在不断地努力，以根据检察官的要求进一步改进对丢失文件进行调查的质量。我们还积极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作的回应以及塞尔维亚在检察官所提要求方面加强了合作。我们相信，这些国家将继续努力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合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面临的挑战，对于作为安全理事会决议根据第七章所设机构的特设法庭来说是极其独特的。例如，在设立两法庭时，没有全面探讨完成工作之后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必要性。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应实现绝不能宽恕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必须根据国际适当程序标准将有关个人绳之以法的的主要目标。与此同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采取一种尽可能成本效益高的机制。牢记这些标准，日本对于审查最适当的余留事项处理结构问题持开放的态度。我们赞赏两法庭在其报告(见 S/2010/270 和 S/2010/259)中说明了根据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的要求为便利顺利移交所采取的筹备措施。

我们还感谢法律事务厅编写两法庭所要求的关于文件分类和审查证人保护情况的报告。日本将积极参与在奥地利十分得力的领导下，在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内讨论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决议草案和规约草案。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也同样非常感谢鲁滨逊庭长和拜伦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所作的非常有帮助的通报。我感谢他们及其各位同事为两法庭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就两法庭的完成战略所作的报告(见 S/2010/270 和 S/2010/259)。

联合王国欢迎两法庭为落实这些完成战略所作的努力。但是，我们关切他们的最新报告中所报告的进一步的延误。现在预测有的案件将延误 12 个月以上，而大约 6 个月前的预测并非如此。我们认识到，有时候两法庭无法左右的 、无法预见的事件有可能让审理无法按时间表进行。但在未来，两法庭必须竭尽全力减少进一步的延误，特别是通过将资源集中用于核心功能上，即完成各项审理和上诉。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加快审判工作组再次举行会议，我们期待会议取得成果。

我们注意到，两位庭长对人员配置问题对完成战略所产生的影响以及两法庭接近完成工作时难于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表示了关切。我们认识到，失去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可能对完成审理带来负面影响，我们同意，两法庭必须保持足够的工作人员以便使之能

够尽快完成工作。当然，资源问题并不是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但是，我们借此机会鼓励秘书处像大会第63/256 号决议规定的那样，根据现行审理时间表，积极地考虑两法庭提出的在签发工作人员合同方面采取灵活做法的请求，帮助减轻在留住工作人员方面遇到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也应协助两法庭，根据第 1900(2009)号和第 1901(2009)号决议中作出的承诺，准许适当地延长司法任务。

完成两法庭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能够得到各国的合作，特别是在提供文件和追查逃犯方面。在所有其他逃犯未被绳之以法之前，两法庭的工作就没有完成。联合王国欢迎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塞尔维亚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情况所作的评估。这份报告表明，塞尔维亚继续致力于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今年早些时候发现的姆拉迪奇日记是一个重要进展，会影响到若干正在进行的审判。不过，我们敦促塞尔维亚当局保持势头，搜寻其余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

联合王国也欢迎布拉默茨检察官的评估意见，即克罗地亚的合作总体上满足了其办公室的需要，而且，合作程度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有所改善。但是，我们继续敦促克罗地亚竭尽全力，在查找与“风暴行动”有关的失踪文件的下落方面满足检察官的要求，特别是通过跟进主要调查渠道，以查明这些失踪文件的下落。

联合王国感到遗憾的是，在搜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方面没有任何进展。我们注意到，拜伦庭长决定把肯尼亚合作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讨论，安理会现在应当认真考虑其对策。联合王国要再次呼吁肯尼亚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卡布加目前下落的所有信息，并且表明，它本身愿意提供一切力所能及的支持，以便把卡布加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其他逃犯绳之以法。

随着两刑庭的工作接近尾声，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建立一个机制，处理两刑庭关闭后的余留问题。我们感谢两刑庭为过渡到余留事项阶段所作的准备工作，并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于在前南斯拉夫设立信息中心的报告。

我们感谢迈尔-哈廷大使报告了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在起草一项决议以建立两刑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感谢奥地利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在近几个月中取得了显著进展。联合王国希望安理会在今年年底之前能做好准备，通过一项决议。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及两刑庭的检察官刚才所作的全面通报。两刑庭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进法治以及为有关国家之间和解铺平道路来说十分重要。我们也赞赏两刑庭为国际刑事司法作出的重要贡献。

尽管两刑庭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开展了专注的工作，作出了持续努力，但它们都将无法在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设想的目标日期之前完成工作。因此，我们现在正处于这样一个阶段：我们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两刑庭能够在没有进一步拖延的情况下完成其任务。同时，我们也敦促两刑庭继续努力，以便在无损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加快审理工作。

我们注意到两位庭长就两刑庭工作人员和法官的任期和待遇问题所作的评论。关于延长法官任期的问题，安理会已经在先前的决议中表示打算延长所有审案法官和上诉法官的任期，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目前正在考虑进一步延长其任期。

非正式工作组也正在讨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问题。两刑庭已采取若干措施，为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作准备。我们请它们继续这些努力。另一方面，在奥地利的迈尔-哈廷大使的领导下以及在法律事务厅的重要支持下，该工作组在建立这一新机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这对两刑庭的遗产来说至关重要。

与其他人一样，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自两刑庭上次半年期报告以来，逃犯人数依旧没有改变。各国，特别是有关区域的国家，应当加紧努力，以确保把包括拉特科·姆拉迪奇、戈兰·哈季奇和菲利西安·卡布加在内的余下 13 名逃犯抓捕归案，并且毫无进一步拖延地把他们绳之以法。

各国在调阅文档、文件和接触证人等其它方面开展有效合作，也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积极肯定克罗地亚在合作查找失踪文件下落方面作出的持续、认真努力。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检察官报告中确认克罗地亚的调查质量总体上有了改进。我们也欢迎克罗地亚继续提供合作，包括把拉特科·姆拉迪奇的笔记提交法庭，同时也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检察官的要求作出了充分反应。我们赞扬这三个国家改善了合作程度，并且希望这将带来全面正义与和解。同样，我们赞赏卢旺达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不同领域开展的持续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真诚感谢两刑庭的庭长、检察官以及所有法官的专业精神和专注工作。

莫雷蒂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尊敬的鲁滨逊法官、拜伦法官、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的全面报告(S/2010/270 和 S/2010/259)以及他们今天所作的发言。更重要的是，我们要赞扬他们为及时结束两刑庭工作而作的努力。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奥地利的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及其团队在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所从事的杰出工作。

今天，我国代表团要谈谈与两刑庭有关的五个具体问题，即已经取得的进展、工作人员的留用、国际合作、外联活动以及其它余留问题。尽管两刑庭在其日常活动中面临种种挑战和障碍，但是，我们不应忽视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在履行其职责和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它们的努力令人称道，并且应当得到更多支持，以便迅速结束尚未完成的司法活动。

关于留用工作人员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同意两刑庭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意见，即应当尽快采取措施，以确保大多数高素质工作人员继续为两刑庭工作。显然，有经验的职员提前退休或辞职有可能损害到两刑庭的工作，导致进一步推迟结束其职能。正因如此，本组织应当紧急考虑给予愿意留下来直至两刑庭结束活动的工作人员更多的奖励，并保障其今后的职业机会。此外，应实行更迅速但周全的招聘进程，以确保在工作人员决定离开的案件中，审理工作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三个重要因素是会员国与两刑庭的合作。合作不仅仍是《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也是妥善确保司法公正的关键因素。我们赞赏有关国家已经采取措施，以便对两刑庭发出的请求作出反应。我们鼓励这些国家继续竭尽全力，有效和迅速地与两刑庭进行合作，包括在逮捕逃犯以及在视可能把有关案件移交国家司法部门处理这两个方面。

第四，随着完成战略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将变得更加重要。应当让受影响社区知道该进程的发展，以及将对司法工作产生何种影响。它们也应当了解在作出这方面的最后决定之后将取代两法庭的新机制。此外，关于向本国法庭移交案件的努力，特别是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当向有兴趣接受这些案件的会员国提供国际合作，以提高其本国能力，如果它们愿意，这样做的话。两法庭可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最后，关于其他余留问题，我国代表团强调，两法庭必须继续致力于执行秘书长在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这对于审议证人保护令的可能的审查方式、编制数字记录，以及制定和通过适当解密记录和档案的策略，是特别重要的。

依靠一个特设法庭将会产生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在它完成其多数核心职责，但仍然需要进行某些活动，例如审判剩余的逃犯、证人保护以及保留文件时，确切知道该做什么。在执行完成战略时，目标不应当

是在损害适当程序原则的情况下迅速结束活动；否则，法庭的遗产可能面临风险，结果对司法工作产生影响。与此同时，应当不遗余力地取得稳步进展并遵守时限。

早日建立一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为司法工作增添一个确切的因素。我国代表团希望，为两个国际法庭建立这种机制的努力不久将取得成果。我们大家必须积极努力，以便有一天能够把两法庭所有剩余职能移交给新机构。安全理事会尽管放心，我国代表团准备继续在这方面同安理会其他成员进行合作。

洛洛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就两法庭的工作所作的坦率和翔实的通报。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过去6个月里在执行其完成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对两法庭为加快执行其诉讼程序所作的坚定承诺和采取的措施，感到高兴。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两法庭遵守适当程序标准，并且大体上达到了对报告所述期间的预测。

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的发展，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对两法庭工作产生影响的挑战，尤其是人员受限因素、分配法官同时审理进行中的审判，以及合同问题。鉴于这些问题无法立即解决，我们认为，安理会不应当对完成战略作过分乐观的估计。我们敦促两法庭继续对延期进行更好的管理，以便将其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安理会方面必须对这些情况作出灵活、积极和务实的反应，特别是保留工作人员、延长法官任期，以及两法庭无力控制但却限制其有效性的预算问题。

我们同意一种评估意见，即会员国同两法庭之间的合作，仍然是完成战略取得成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对一些逃犯继续逍遥法外感到关切。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同两法庭合作，确保逮捕这些逃犯并将其绳之以法。本着同样精神，我们强调合作的必要性，以便把案件移交给国家法院、移交罪犯，以执行判决，以及重新安置获判无罪和刑满释放的人。

还应当通过培训本国检察官和司法官员、同两法庭分享信息以及国际联合项目，加强合作。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各国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能力。我们认为，这些行动将维护两法庭所做的出色工作，有助于正义事业，并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

我们欢迎两法庭为增加彼此的法律合作与协助所作的努力。我们赞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报告(S/2010/259)的评估，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中认识到这种合作与协助的重要性，将大大有助于进一步缩小有罪不罚方面的差距。要鼓励会员国利用检察官办公室的信息资源，对法庭没有起诉的嫌犯，进行本国起诉。

我们在考虑两法庭的撤出战略时，必须继续考虑它们的遗产。必须继续开展活动，展示和宣传有关两法庭在完成战略的这一重要阶段中活动的信息。需要进行更多的外联活动，让地方利益攸关者了解两法庭的工作。也必须为两法庭活动的信息和档案，建立可持续的参考中心。

最后，我谨赞扬迈尔-哈廷大使领导关于国际法庭的非正式工作组。

阿萨夫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通报。黎巴嫩高度赞赏两国际法庭为尽快执行完成战略所作的努力。

黎巴嫩注意到在各审判分庭中取得的进展，但同时了解，不出所料，各种困难阻碍了某些任务的完成。因此，黎巴嫩支持安全理事会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使两法庭能够在不损害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其诉讼。此外，我国鼓励向达到公平审判标准的国家法庭移交更多的案件，这会减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量，并加快执行完成战略。

黎巴嫩赞扬多数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的邻国同两法庭进行的合作，并要求它们都同两法庭进行充分的合作。这些国家在寻找、逮捕和移

交逃犯方面的作用，以及这些国家拥有的潜在证据和信息，是至关重要的。

黎巴嫩也赞赏由奥地利担任主席的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并希望将设立一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确保完成两法庭的工作。这样一种机制将确保证人保护、逮捕逃犯以及保留两法庭的档案，而后者将成为国际刑法的宝贵参照基准。

冷战结束后设立这两个法庭，是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一个实质性飞跃。两刑庭顺利完成任务，将为追究罪犯责任，在国际和国家各级加强法治奠定基础。两刑庭也提供了重要手段，可最终促成结束卢旺达和前南地区过去历史的一个痛苦篇章，加强民族和解，保证稳定，阻止未来的犯罪行为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减轻其家人的痛苦。

黎巴嫩将继续支持开展一切努力，确保国际司法体系取得成功。

勒弗拉皮耶·迪埃朗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同样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及两刑庭的检察官提出其半年期报告。

我们刚才听到的通报证实出现了时间拖延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相应反应。首先要做的当然是为两刑庭提供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完成目前的审判和上诉。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在今后决定中明确申明，安理会决心确保两刑庭拥有其所需资源。不过，诚如日本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工作后移问题令人关切。我们促请两刑庭加大努力，提高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工作效率和速度。

检察官的工作对于搜捕逃犯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将这些逃犯捉拿归案并移交两刑庭，仍然是一项优先工作。现在还有被告在逃，这是影响《完成工作战略》的主要不确定因素之一。

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拜伦法官和贾洛检察官提醒我们，现在还有 11 名被告在逃。过去在逮捕逃犯方面有过良好的区域合作。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同贾洛检察官充分合作。我谨代表法国，再次表示欢迎检察官所开展的工作，他已经赢得该地区各方的信任。法庭庭长已根据检察官的要求，向安理会报告了肯尼亚的不合作态度。这是一个重要步骤。我们必须重申，我们要求肯尼亚履行义务，逮捕并且将菲利西安·卡布加送交法办。整个国际社会，包括法国，仍然在同卢旺达人、该地区各国和法庭一道开展行动，确保应对那些令人发指的行径负责的低级别被告也受到审判。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塞尔维亚当局已逮捕卡拉季奇先生，这是一个重要的进展。现在必须对他进行审判。我们也希望能逮捕姆拉迪奇先生和哈季奇先生。正如欧洲联盟外交事务理事会在布拉默茨检察官通报情况后指出的那样，塞尔维亚应执行检察官的建议。关于法庭提出的迄未解决的与克罗地亚有关的问题，我们完全相信克罗地亚会解决这些问题。

逃犯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就只得留在法庭余留事项框架内处理。已经签发的逮捕令不会消失。因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必须接管调查和逮捕工作。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一直在其主席奥地利的领导下努力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对此深表感谢。

这个工作组很重要，其工作不仅影响到卢旺达、大湖区和整个欧洲，而且也影响到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的未来。因此，法国呼吁秘书处按照安理会 2008 年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8/47)，认真集中力量，提供工作组及其主席奥地利所需的各种服务，包括口译服务。法国将继续同该工作组合作，以促使安理会及时作出决定，保护两刑庭遗产的完整性，同时也符合延续性及简单性和遵循财政纪律的标准。

法国坚定地认为，我们应该利用海牙和阿鲁沙的现有架构以及其他司法机构可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的各种服务，并且在可能情况下发挥该机制与那些司法机构的协同作用。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

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出席今天会议，感谢他们提供详细的报告和全面的通报。我们再次肯定他们的辛勤工作，以及对伸张正义事业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奉献。这两个法庭自成立以来，已经成为一个重要因素，而且也是当今国际刑事司法体系赖以建立的基石之一。维护两刑庭所遗留的一切，提供必要的支持，鼓励两刑庭有效地完成各自工作，并且及时过渡为一个适当而可信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这些已变得日益重要。

因此，我要重申，我国支持两刑庭的工作，并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坚定决心。我们强烈认为，起诉那些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地区犯下滔天罪行的人，不仅有助于我们这些国家实现和解，建设更加美好的未来，而且更重要的是，将会为那些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带来安慰和尊严。

我们赞赏奥地利的迈尔－哈廷大使对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坚定领导。工作组正在秘书长报告(S/2009/258)的基础上积极努力，并且已在其审议工作中取得重要进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度重视该工作组的工作，并进一步赞扬奥地利代表团在法律事务厅的宝贵协助下，努力指导工作组讨论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便以有效和适当的方式反映法庭的遗产。

我们在考虑报告中关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出现拖延的细节内容时，必须承认，两刑庭无法控制的某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这些拖延。我们还应当考虑到报告中所述的工作量繁重的情况以及法官在同时审理若干案件方面面临的各种困难。这显示，我们需要采取一种更现实的做法。虽然我们对出现拖延感到遗憾，但保证每一案件都得到公平审判，无疑应该仍然是我们的优先目标。我们鼓励两刑庭尽一切努力完成工作，与此同时，安理会也仍然有责任进一步支持两刑庭，使其工作不受干扰。延长法官的任期无疑是安理会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在逃被告人数依然未变，这也令人遗憾。无论是两法庭还是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逮捕和起诉这些人，应仍是我们的优先工作。只有完成这项工作时，我们才能认为两法庭充分完成了任务。当前的现实情况是，为了伸张正义，仍需要做很多工作。

铭记这一点，我们再次强调我们的关切，即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在查明其余两名逃犯即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的下落并将其逮捕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我要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力致力于履行其义务，坚定地尊重和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敦促最终让这些逃犯为其犯下的罪行负责。在这方面，区域各国的合作至关重要，但也需要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支持和参与。

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报告的详细内容，这些内容体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该法庭继续开展的积极合作。在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的第 11 条之二案件方面开展了特别具有建设性的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还切实回复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请求，提供了文件并使其能够畅通无阻地查阅政府档案。

此外，还采取了进一步步骤，以加强区域各国的合作。鉴于今后将由国家起诉战争罪，并正如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邻国签订了一些协议，目的在于加强司法事务的合作。我们必须赞同检察官的看法，即这些协议是一个很好的基础，最终将对调查、清楚沟通以及交流信息产生积极影响。

正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次强调的那样，两法庭的工作对其所管辖的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并有着十分直接的意义。作为这些国家之一，我们怎么强调司法和追究责任的重要性都不为过。犯下的骇人听闻的罪行必须受到惩罚，责任人应当被点名，正义最终应得到伸张。无论这个过程有多么痛苦，它都最终会给予受害者及其家人一些安慰和尊严，并最终促成和解。

郭晓梅女士(中国)：首先，感谢罗宾逊庭长和布拉默兹检察官就前南刑庭工作及实施“完成战略”情

况所做通报，同时也感谢拜伦庭长和贾洛检察官对卢旺达刑庭工作及实施“完成战略”情况的通报。

我们注意到，自上次报告以来，两刑庭继续努力实施“完成战略”，并取得了新的进展，我们对此表示肯定。我们也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两刑庭均不能于今年完成工作，安理会确定的“完成战略”时间表已无法实现，部分工作还可能持续至 2014 年。当然，造成拖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特别是有些因素可能超出两刑庭预期。但是，安理会所确立的“完成战略”始终需要各方认真遵循。我们希望两刑庭在以往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有效方法，加快“完成战略”的实施。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根据两刑庭审案时间安排，卢庭将于 2011 年底前完成现有所有案件初审，南庭则将于 2012 年底前完成现有案件的初审。

我愿再次强调，最大限度地向有意愿和有能力的国家移交案件和逃犯，是实施“完成战略”的重要步骤。我们希望两刑庭继续采取措施积极落实这一步骤，呼吁相关国家在此方面给予充分合作。我们愿认真考虑能够便利刑庭实现案件移交的相关建议。

安理会两刑庭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就两刑庭剩余机制决议草案进行磋商，目前已开始三读。我们对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乐见磋商早日取得积极成果。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工作组主席奥地利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为工作组工作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介绍两法庭目前状况和为了完成待审的法律诉讼所采取的措施。

从实际的角度来看，两法庭的报告和今天的通报会十分重要，因为安全理事会在第 1900(2009)号和第 1901(2009)号决议中确认，它将在考虑到两法庭拟定的最新审案时间安排的情况下，就进一步延长法官任期问题作出决定。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中确认了两法庭工作时间表。

到现在，我们本应当已开始两法庭完成工作的倒计时阶段了。然而，目前的情况是可悲的。一个令人费解的事情是，2009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收到了载有完全不同的结案时间表的报告。过去 6 个月中，发生了什么如此不可预见而又特别的情况，导致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说，所有审判时间都无一例外地大幅延长呢？

我们在此说的不是延长一两个月。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比原先向安理会报告的时间又拖延 20 个月；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又拖延 14 个月；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又拖延 13 个月；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又拖延 12 个月。每个案件都是如此。

此外，不少被告已被关押六、七年。这种做法真正符合公认的人权规范和司法的文明标准吗？鉴于两法庭工作正进入尾声，我们希望从它们那里得到更现实的预测，最重要的是，要看到这些预测得到切实遵守。我们呼吁两法庭集中全力开展目前审判的业务工作，在技术性问题上表现出灵活性。

切实完成两法庭任务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要确保各国——首先是区域各国——与两法庭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在报告中就塞尔维亚当局与法庭的配合程度所作的积极评价。令人遗憾的是，欧洲和非洲地区的其它国家未能大幅提高其与两法庭合作的有效程度，也未能确保对两法庭检察官提出的请求作出及时、有效的答复。

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拟定未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模式，使之在部分程度上继承两法庭的任务和特权。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安理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定将形成一个先例，因为国际司法史上还未出现过国际法庭完成其工作的情况。正因如此，重要的是要详细分析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架构，包括其地位、管辖权、工作方法以及与会员国合作有关的一系列问题。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性质仍然难以确定。不过，我国代表团早就提出了我们认为绝对必要的基本参数。这

个机制必须是一个紧凑的机制，有明确界定的管辖权，在固定任务期限的基础上运作，而且其存在时间要有最后期限。此外，将移交给该机制的档案仍应是联合国的财产。我们认为，如果这些条件得到满足，就有可能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的架构，它能够以有效的方式并以最高的专业水准，结束在有关区域恢复司法和把犯罪者绳之以法这个政治上很敏感的复杂进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墨西哥代表的身份作一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介绍其关于各自活动《完成工作战略》状况的半年期报告(见 S/2010/259 和 S/2010/270)。

墨西哥感兴趣地注意到，两刑庭为以负责任和高效的方式加快开展其司法活动作了各种努力，过去六个月来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而且，两刑庭确保了行使司法和对被告程序权利的尊重。我们认识到，司法活动总是受到一系列无法预见的条件和环境的影响，而且，两刑庭都正在尽可能最妥善地进行应对。因此，两刑庭采取的行动使我们有信心敦促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尽快完成其工作，并且为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创造条件。

今天上午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份报告确认，两刑庭将无法在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所确定的日期前完成其工作。这除其他外是由于缺乏合作、难以留住合格工作人员以及难以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等问题造成的。这些问题合在一起，给确保按照安理会确定的日期完成工作带来了严峻挑战。

因此，重要的是要为两刑庭提供手段，以便使它们能够尽快结束其司法工作。在这方面，必须根据第1900(2009)和第 1901(2009)号决议的规定，把两刑庭一审法官的任期至少延长到 2011 年上半年，而且要审查直至 2012 年下半年的上诉工作。

各国与两刑庭的合作也是关键所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有关各国毫不拖延地满足两刑庭专门机构提出的请求，特别是涉及查找和逮捕逃犯——在前南斯拉夫问题上有 2 名逃犯，在卢旺达问题上有 11 名逃犯——的请求。特别是，我们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提供了宝贵的司法合作。我们敦促该国政府在与法庭面前未决问题有关的方面，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我们无法忽视的一点是，两刑庭面临一项持续的挑战，即必须在行使司法、行政效率、确保在被告人、证人和受害者的基本权利以及尽快完成工作这些因素之间取得平衡。因此，墨西哥重申，安全理事会应当对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采取务实和灵活的办法。我们认为，最可取的方案是让两刑庭在近期完成工作，但不要人为设定日期。执行两刑庭向我们介绍的《完成工作战略》有助于确保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以更有条理和更高效的方式进行。

在今后 6 个月中，墨西哥将继续为努力在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作贡献，我们的奥地利同事已非常准确地通报了有关情况。尽管作了那些非常细致的考虑，但是，安全理事必须铭记，它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危害人类罪行受到惩处。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主席，而且如此出色地指导安理会的工作。

在一开始，我还要欢迎拜伦庭长和鲁滨逊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并感谢他们就两刑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情况所作的通报。克罗地亚欢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希望，两刑庭目前加紧工作的步伐将得到保持，以便其及时而有序地完成各自任务。

我们注意到，各方对于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审理工作表示了关切。虽然如此，克罗地亚坚信，早日关闭两刑庭尽管是一个合理的目标，但这不应损及设立两刑庭时所依据的任务规定，也不应损害到对保证公

正审判的尊重。我们不要忘记，迟迟才逮捕到犯人以及仍有逃犯在逃，是早日关闭两刑庭的最重大障碍。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规定，如果不把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绳之以法，就不能说该法庭的任务规定已经完成，因为剩余的这两名逃犯被指控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犯下了最严重的罪行，即斯雷布雷尼察和武科瓦尔大屠杀。

就克罗地亚而言，作为很早就主张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国家，我们欢迎该法庭取得的成就，这表明和平与正义二者相辅相成。克罗地亚政府仍然坚决致力于继续全面而明确地支持法庭的努力，以填补有罪不罚的漏洞，从而推进法治，并且通过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使他们获得尊严，为和解与合作铺平道路。

正如我国政府多次表明的那样，克罗地亚依然致力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合作。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我国最高官员继续致力于与检察官进行直接对话，同时，司法部和国家检察长办公室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保持了密切、频繁和认真的工作关系。

我国代表团赞赏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评估，他在评估中强调指出了克罗地亚当局的整体反应，以及其工作质量的总体改善。去年秋天，科索尔总理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以便深化和酌情扩大在 2008 年 6 月审判分庭发出命令之后，行政调查部门已经进行的工作。我谨指出，我国代表团赞赏检察官和安理会成员提到工作队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显著成果，这些成果载于提交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 7 份有关其活动的报告中。

我也谨强调，工作队将继续积极探讨若干渠道，以便寻找和澄清遗失的文件，或查明其下落。我们相信，这些额外的探讨行动只会进一步加强我国政府所作的努力的可信性。

为了进一步证实我们的工作力度，我要强调已经取得的一些成果。在工作队掌握新情况之后，对 69 人进行问话，对房屋、汽车和办公室进行了搜查，并且没收了额外材料。工作队对 9 人提出新的刑事指控，理由是他们销毁或隐藏档案材料，使被起诉的总人数达到 13 人，被定罪的总人数达到 4 人。

正如检察官报告第 13 段提到(见 S/2010/270，附件二)的那样，我谨强调指出，克罗地亚已经开始就 1995 年“暴风雨行动”之后在格鲁波里村据称犯下的罪行，对特别警察部队几名成员开始刑事诉讼程序。法院全部档案以及随后的更新内容，已转交给检察官办公室。

为了充分支持法庭，我们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确保追究所有罪行的责任，以便实现正义、和平与和解，这是在东南欧实现持久安全与繁荣的未来的最佳路线图。由于法庭正在开始缩编和完成工作，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同国家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就变得更加重要。加强国家一级的技能和能力——我们在国家一级继续处理越来越多的战争罪案子——是法庭遗产的一个关键层面。

克罗地亚决心继续在国内作出努力，起诉自 1991 年起在其境内所犯的战争罪。为此目的，它不仅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而且还带头加强同区域检察机关的关系。仅在几周前，克罗地亚第三次担任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检察官年度区域会议的东道主。在这方面，我们也欢迎所采取的举措，例如今年 2 月举行法庭的遗产会议，这是采纳直接受影响国家的观点和经验，特别是关于我们长期关心的问题，例如管理两法庭档案的观点和经验的一个机会。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奥地利的迈尔-哈廷大使及其同事在过去 18 个月里为指导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而作出的兢兢业业的努力，特别是建立一个取代两法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这个问题同我国和其他受两法庭管辖权影响的国家有最直接的关系，尤其是档案管理、证人保护及执行判决等长期问题。此外，这种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信誉是法庭历史遗产的组成部分。克罗地亚希望，安理会将能够为余留问题提出及时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斯塔尔切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

首先，我谨祝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所作的一切努力和在其工作中和提交报告时一贯显示的专业精神。如同在 2009 年 12 月，这些报告中对塞尔维亚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的描述，符合塞尔维亚本身对迄今为止的合作水平的评估。我国政府赞赏地看到，报告确切描述了塞尔维亚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以及鲁滨逊法官和布拉默兹检察官对此的肯定。

塞尔维亚继续努力履行其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的法律和道德义务。根据检察官在其上几次报告中的建议，我国设法维持了在 2009 年达到的合作水平。目前没有仍然有待答复的有关提供文件、证人保护或查阅国家档案的请求，并且我们继续向审判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及书记官处提供充分的协助。因此，塞尔维亚认为，它同法庭的合作水平仍然是高的。

至于逃犯问题，参与追查和逮捕他们的机关所作的努力和承诺，继续表明了塞尔维亚要在这个问题上成功履行其未履行的职责的政治意愿。本报告中所载的检察官的建议和意见已正在执行。鉴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同法庭之间已达到的高度合作水平，我们希望，进一步改进搜寻逃犯的方法，将导致塞尔维亚和法庭双方寻求的结果。

我愿在此提及，搜寻行动每天都在进行，直到把两名逃犯绳之以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将不会停止这些行动。塞尔维亚清楚地了解，逮捕两名剩余逃犯将会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一些时候以来，这些问题给塞尔维亚社会的复原造成负担。

塞尔维亚要重申继续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整个完成工作战略，包括有关潜在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法庭关闭之后的档案地点等问题。塞尔维亚坚持于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3 月通知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并重申它对这个议题的强烈和一贯的兴趣。在今后对这个问题进行的可能的讨论中，我国仍由安全理事会支配，以便对解决这些重要问题作出贡献。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塞尔维亚保证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力合作。今天提交安理会的报告证实了这一承诺，并证明为成功完成这项工作所作的共同努力是有益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在本次辩论会上发言。我谨祝贺你担任安理会 6 月份主席。

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出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见 S/2010/259)。我还要对奥地利代表团以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身份所作的公开和建设性的努力表示肯定。

卢旺达政府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按照第 1503(2003)号决议中的要求，支持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正如我们以前指出的那样，我们继续为辩方和检方不受约束地接触证人提供便利。我们协助证人往返阿鲁沙，并继续通过在检察官办公室支持下设立的卢旺达证人保护处确保证人安全。我国政府继续支持由检方和辩方开展的调查，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偏见。一个符合卢旺达问题法庭确立的标准的拘留所已建成，目前正收押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定罪者。因此，我国政府认为，不应再有任何借口阻止向卢旺达移交案件，如果要让卢旺达人亲眼看到正义得到伸张，那么当务之急就是将案件移交给我国司法机关。

我国政府确认法庭为遵守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要强调以下几点。我们欢迎检察官作出努力，继续促成将剩余 11 名逃犯中的 8 名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审判，并欢迎他坚持认为应把这项工作的重点放在卢旺达，这个“唯一有管辖权且目前愿意审理这 8 个指定移交件案件的国家”(S/2010/259，

附文，第 80 段)上。鉴于我刚才概述的我国政府取得的进展，我们期望移交案件申请将获得批准。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在处理 11 名剩余逃犯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所有国家给予必要的合作，以确保将这些逃犯逮捕并绳之以法。

我们注意到庭长发出了两项《程序指示》，规定了结案简报的篇幅和提交简报的时间，并说明何时和如何进行现场勘察。我们敦促遵守这些指示，以便快速进行审判并确保遵守商定的时间标准。

我们欢迎法庭在外联和卢旺达能力建设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继续进行这些努力。然而，这些努力需要得到法庭各项裁决的补充，特别是在移交案件方面，以便让卢旺达人看到，这些努力确实有效。

我们注意到在把法庭活动记录存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要重申，我们认为，一俟法庭任务完成，法庭档案就应移交给卢旺达。这一信念的依据是，这些记录是我国历史的组成部分。它们对于保存对灭绝种族事件的记忆至关重要，并将在教育后代以确保防止灭绝种族事件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肯定在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正在进行的谈判，并将继续参与这一进程，以确保谈判结果满足我国政府对保存余留档案的期望并确保国际社会可以查阅这些档案。

我们赞同报告中表达的以下看法，即“致力于完成法庭任务，这需要继续一切努力，以确保逮捕仍然在逃的逃犯”(同上，第 88 段)。

请允许我谈谈我国政府极为关切的一个问题：一帮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士、学者和其他与犯下这一最令人发指罪行有联系的人在歪曲、曲解和公开否认 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而这一趋势愈演愈烈。1994 年发生的灭绝图西人的事件是得到安全理事会在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时确认的灭绝种族事件。在我们看来，修正和否认这一事件不仅在道义上应受谴责，而且还威胁到卢旺达人今天所享有的来之不易的和平与稳定。我们将根据我们的宪法义务，继续不带偏见地确保将任何参与修正或否认 1994 年灭绝图西族事件的人绳之以法。

关于法庭庭长在其发言中间接提到的案件，请允许我明确指出，出于与法庭有关的原因，该被告当时并不在卢旺达，他的被捕与他同法庭有关的活动毫无联系——顺便说一下，法庭发言人罗兰·阿穆苏加于 2010 年 6 月 2 日确认了这一点。然而，我国政府无意妨碍或阻挠辩护律师有效和高效代表其委托人的能力。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继续致力于支持法庭成功完成其任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基梅米亚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邀请肯尼亚参加安理会今天的会议。我自我介绍一下。我叫弗朗西斯·基梅米亚，肯尼亚共和国省级行政与国家安全部常务秘书。

我要重申，肯尼亚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有力支持者和积极参与者。鉴于这次讨论的背景，强调肯尼亚历来在本区域，尤其是从 1970 年代至今，在为来自局势动荡的邻国难民提供安全避难所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是重要的。今天，我们接纳了来自索马里、苏丹和其他地方的 60 多万名难民，这些难民尚未返回本国。然而，我们作为政府一直要求难民遵纪守法——当然，他们的人权受到尊重；而当发现犯罪分子时，我们则在国际法原则范围内作出反应。肯尼亚已经逮捕 14 人并将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接受起诉。我原以为，贾洛先生至少会赞赏肯尼亚的这一举措。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所做的工作，赞扬他们出色地主持了各自法庭的工作。但是，肯尼亚政府要表示，它感到极为关切的是，有人一再指称，卢旺达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就躲藏在肯尼亚，而肯尼亚政府拒绝充分履行义务，将其捉拿归案。肯尼亚强烈反对作出这种毫无根据的诋毁，

不断指责肯尼亚在这个问题上有共谋行为。有关方面没有举出任何证据来证明肯尼亚窝藏卡布加先生。而且，无论如何，窝藏该犯在道义、社会政治或经济上对肯尼亚共和国都没有任何好处，尤其是鉴于肯尼亚与卢旺达之间有着非常良好的关系。

我听到检察官指控肯尼亚未提供证据，证实卡布加已经离境。我想，这种证据也许理应由出入境管理局提供。但我认为，卡布加已经被宣布为逃犯，而且安理会知道，美国政府早已悬赏500万美元捉拿他，谁能将其捕获、或提供证据导致他被捕获，即可领赏。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人会愚蠢到认为卡布加会主动走到出入境管理局人员面前说，“我是卡布加先生，我想出境”，去巴西或他想要去的任何国家。他和其他逃犯一样，通过我国管制松散的边界出境并失踪的可能性很大。

同样，指称有人在肯尼亚看到卡布加，而且有大量证据证明卡布加身在肯尼亚，这看来也只是一种臆想。此外，肯尼亚人大多数相当贫穷，不可能面对500万美元悬赏金而无动于衷，外国人和在肯尼亚境内开展行动的国际联合安全部队也不例外。

为了搜捕卡布加，当地社区和国际社会以及我国议会一再催促我国有关部门确保解决我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间存在的这个问题。此外还有媒体压力，我国是本地区民间社会媒体最多的地方，内罗毕最为集中。不可能在已悬赏500万美元捉拿他的情况下，此人仍可在内罗毕出没而不被人抓获。这项悬赏时至今日依然有效。

事实上，我们已经抓到好几个据称是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的人，但发现这都是一些骗子设下的骗局，他们以为这样就能拿到500万美元赏金的一部分或全部。我国安全部门由肯尼亚警察总长亲自领导，同其他国际安全机构、美国联邦调查局以及与我们一道开展这项工作的其他各方合作动用了大量资源，在肯尼亚的偏远地区搜捕那些假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结果发现，这些情报都是虚假的，搜查工作无果而终。我们已经尽了一切努力。我们已邀请国际安全机构协助肯尼亚进行搜捕，但迄今没有任何结果。我们到头来得到的却是种种指控和责难，称肯尼亚窝藏逃犯卡布加，但正如我所说的，此人对我国毫无任何社会、经济、政治或意识形态上的价值。

检察官在他今天上午介绍的报告中所述的情况从内容和范围来看，同一直以来例行公事般地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如出一辙。报告中提到，检察官最后一次访问肯尼亚是在 2009 年 3 月。各成员知道，肯尼亚距离检察官驻地仅 100 公里左右。我鼓励检察官更经常地访问肯尼亚，以尽快解决这个问题。而且，希望他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好消息，那样我们就可以停止玩弄相互指责的游戏，因为这种游戏毕竟对本地区或对我国司法进程没有帮助。我们认为，必须彻底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事实上，在此问题上，肯尼亚和卢旺达安全部门正在同其他安全机构开展协作与合作，包括搜查相关地点和查阅相关文件。

肯尼亚政府已经同其他有关调查机构，包括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与美国两国的安全机构协作，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定期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报这些合作调查的结果。检察官没有相应地把这些新情况写入报告，令人失望。

我愿重申我们以前在安理会所陈述的看法，并进一步指出，自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以来，在移交处理问题上，包括在搜捕菲利西安·卡布加方面，肯尼亚一直充分支持和协助法庭的工作。肯尼亚一贯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以追踪和逮捕灭绝种族罪嫌犯并将他们移交法庭审判。事实上，正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肯尼亚已经逮捕 14 名嫌犯并将其移交法庭接受起诉。就任何一国司法机构逮捕并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被告的人数而言，这个数目是最多的。

肯尼亚政府还在法庭证人异地安置和保护以及为其出行提供便利 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的是要确保迅速达到伸张正义的目的。为此，肯尼亚政府动用了大量的物力、设备和人力。事实上，我国有一个警察部门专门负责这个问题。

2007 年，肯尼亚政府设立了一个联合调查小组，专门负责搜查和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查找其资产和银行帐户，包括他在肯尼亚境内的同伙的资产和银行账户。该小组履行了任务，并定期向肯尼亚政府和法庭报告了其调查结果。该小组调查结果中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的妻子曾投资房地产，其所收的租金存放在当地一家金融机构。进一步的调查发现，这些钱被转到了卡布加妻子在比利时的银行帐户，卡布加的妻子和子女现居住在比利时并持有比利时护照。因此，肯尼亚总检察长迅速取得高等法院的命令，冻结了肯尼亚境内的这个银行账户。此时此刻，卡布加妻子已经对这一冻结令提出异议，该问题现在还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肯尼亚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调查人员继续联手调查据称在肯尼亚各地发现这名逃犯的信息。调查工作均快速进行，但都毫无结果。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法庭完全了解肯尼亚政府所从事调查和行动的细节。联合调查小组继续在肯尼亚政府的全力支持下执行任务。

鉴于我所说的这些情况，肯尼亚认为，不断指责肯尼亚掉以轻心、不花力气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的做法会产生误导，而且用心不良，与事实不符。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各国际调查机构扩大搜查范围，在肯尼亚以外其他地区搜寻菲利西安·卡布加。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我们提出要求访问肯尼亚但却被拒绝的说法，我们也要予以反驳。我们没有拒绝过任何此类要求。我们欢迎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随时访问肯尼亚，包括在本次会议结束后。如果检察官想要择日访问肯尼亚，我们表示欢迎：检察官可随时访问肯尼亚，并在肯尼亚开展工作。我要向检察官保证，肯尼亚政府将充分合作，以彻底解决该问题，让人们看到正义已经得到伸张，并且终结此类指控。

作为我国继续无保留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一部分，肯尼亚已于 2009 年 9 月同卢旺达共和国缔结一项引渡条约，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引渡卢旺达灭绝种族罪嫌犯。该条约已得到批准并已正式生效。这突显肯尼亚决心逮捕条约所涉各种罪行的所有实施者并将其引渡到卢旺达接受审判，而且认真对待这个问题。

肯尼亚调查人员与卢旺达安全机构、美利坚合众国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等伙伴一起，继续在搜捕菲利西安·卡布加方面开展合作。因此，检察官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通知安全理事会，指称肯尼亚未与法庭合作，未免过于草率。

最后，我要向安理会保证，肯尼亚坚定致力于同法庭和安理会全面配合，支持国际刑事司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贾洛先生就所发表的评论作出回应。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和出席安理会会议的各位代表所作的发言以及其对两刑庭工作的支持。我只想简短地回应肯尼亚代表就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所说的话。

我们曾多次赞扬肯尼亚政府协助我们逮捕和移交 14 名逃犯。这是事实，而且安理会面前的文件(S/2010/259)也指出，肯尼亚过去与我们合作逮捕和移交了 14 人。我们仍对此心存感激。但同样应指出的是，在逮捕这些人时，菲利西安·卡布加也在内罗毕，而且是当时应该被捕和移交的人之一，但他却漏网了。

简而言之，去年，我曾会晤肯尼亚内政和国家安全部长。肯尼亚代表在此就是代表他。他来自该位部长的办公室。秘书长的一位代表参加了会晤。在那次的内罗毕会晤中，我们就索要哪些信息达成了一致。

首先，肯尼亚方面说，他已离开该国，这就是说他们承认他曾经在那里，他们本应当向我们提供与他出境有关的信息。第二，他们本应允许我们的调查人员和作为联合专案组成员的肯尼亚警察查阅载有卡布加相关情况的具体政府档案。他们本应申明，他们将就其财产和银行账户采取进一步步骤。这是我们在会晤中曾商定的。

从那时起，我曾多次发出索要信息的请求。但迄未收到任何答复。他们没有作出回复。我请他们告诉我，我们的调查人员何时能够前往内罗毕，与肯尼亚警方一道工作，审查与卡布加有关的记录，但没有收到答复。事实上，我们最近一次提出请求是在 3 月份，我们要求会晤肯尼亚当局——检察长、内政部长和外交部长。该请求是以口头照会方式通过肯尼亚外交部发出的。在请求发出后还进行了催促，但却没有收到任何回复。因此，我对现在针对我们提出的指控感到有些意外。

不过，我欢迎肯尼亚代表表态说，肯尼亚当局愿意就这个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欢迎我们前往内罗毕与其进行商讨。我希望此一邀请能够成为现实，也希望我们能够从肯尼亚当局得到积极答复，表示欢迎我们在尚待商定的某个日期前往内罗毕讨论这一具体问题，以便向我们提供它从去年起就答应提供的关于菲利西安·卡布加的情况。

我们已接到请我们前往内罗毕的邀请，但我们希望这个邀请能够明确些，而且能定下确切的日期，以便进行相应安排。我期待能够进行这样的会晤，但是很显然，从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证据来看，卡布加显然曾在肯尼亚待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现在说他离开了肯尼亚就是承认了这一事实本身。安理会面前的材料、卡布加的签证、许可证和工商登记等书面证据，以及去年肯尼亚检察长应我们请求不得不上法院要求查扣以卡布加名义在内罗毕登记的一处财产，都证明他曾在那里呆过。这一切都证实了我们的说法，即他曾在肯尼亚住过，而且在该国从事过商业活动。

我们现在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我们去年达成的关于提供我刚才所述信息的协议得到执行。我期待肯尼亚当局切实执行其决定，与我们一起坐下来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

我愿再次代表安理会感谢罗宾逊庭长、拜伦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今天向安理会所作的情况通报。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